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

有關棗莊礦業集團建議注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之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失效

本公告乃由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注資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下正式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屆滿。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尚未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的必要內部審批程序，因此，有關建議注資事項或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建議的策略性合作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無法締結，也無法達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將根據其條款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而本公司將並無繼續進行建議注資事項或本集團與棗莊礦業集團建議的策略性合作之其他責任。

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失效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未來有適當的時機和項目，本集團將與棗莊礦業集團保持對話，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規定。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